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及其关联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吴康及其关联股东的函告，获悉吴康及其关联股东(吴龙驹、吴龙宇、刘琼华)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吴康及其关联股东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吴康及其关联股东（吴龙驹、吴龙宇、刘琼华）	否	27,014,400	2018年09月5日至2018年09月19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7.40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吴康及其关联股东的股份无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吴康及其关联股东(吴龙驹、吴龙宇、刘琼华)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,995,847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27%。其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27,014,4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7.40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.50%。

4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

吴康及其关联股东(吴龙驹、吴龙宇、刘琼华)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吴康及其关联股东(吴龙驹、吴龙宇、刘琼华)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